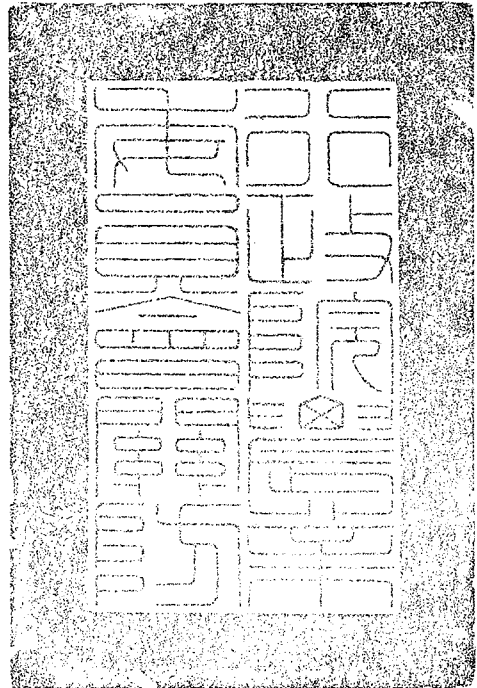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478906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及其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- 三、本次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，係因近年國外旅客及國人攜帶水、陸禽以外之鳥類輸入申請案比例增高，為配合國際檢疫實務狀況同時有效降低相關疫病輸入風險，爰修正該點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」，其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意見交流：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45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，傳真號碼：02-23431400，電子郵件：[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）參考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